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 出缺職務數：1名。(本職務預計於115年3月10日出缺。)
- (五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(地址：42086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)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。
- (二) 協助文書、公文管理各項業務。
- (三) 零用金管理業務。
- (四) 擔任午餐秘書。
- (五) 協助總務處各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

四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歷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。
- (二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審定綜合行政職系者。
- (三) 最近5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。
- (四) 具有機關或學校行政工作經驗達8年以上者。
- (五)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應徵採線上報名作業，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內容無誤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，並將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完整上傳。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，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）。
- (二) 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三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四)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六) 英檢能力檢定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優進行面試，面試

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面試時間：參加面試人員於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視同放棄）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以供查驗。
- (三) 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 本案聯絡人：
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總務處雷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5205136分機731
報名事項疑問請電洽人事室黃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5205136分機751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；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本校將另行通知進行甄選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 (應徵者勿填) : 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 1 張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	日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			科系畢業			
考 試	年	考 試	級	職 系	科		
現 職	機關單位 :						
	職稱 :						
服務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	職系第	職等	本(年功俸)	級	俸點
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	主要工作職務		
			年	月	年	月	
			年	月	年	月	
			年	月	年	月	
			年	月	年	月	
最近五年考績	年度	分數			等次		
	109						
	110						
	111						
	112						
	113						
採購證 照、英檢 或專業證 照	證照名稱 :					證照日期 :	
	證照名稱 :					證照日期 :	
本人	1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審定綜合行政職系。 2、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切結人 : (親自簽名)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年度總務處幹事甄選，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）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姓名），年月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